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报告

项目名称：法治政府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张仲敏

填报人：张牡丹

联系电话：0755-89372374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为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机构、政府法制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坪山区司法局结合本区实际，不断探索和完善全区政府法律顾问机制，通过引入专业力量参与坪山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坪山区政府提供依法行政保障。

2.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7〕4号）。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主要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仲敏

项目办理员：杜俊竹

资料员：叶城

后勤：张牡丹

2. 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

- (1)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保证既定目标的实现。
- (2) 沟通项目内外联系，并及时处理相关事务。
- (3) 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监督指导，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

项目办理员：

- (1) 主持项目的施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 (2) 负责项目的验收和报审。
- (3) 协调项目的合同和合同执行情况，负责项目进度款核算，负责办理支付工作。
-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料员：

- (1) 负责项目工作计划、报告、总结以及领导授意的其他文稿工作。
- (2) 负责各种文件的收发、传阅，整理、保管各类文书与档案。
- (3) 做好月度工作总结。

后勤：

- (1) 准确传达项目命令，指导、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 (2) 协调各种关系，确认设备器材，车辆，主要物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正常进行。
- (3) 负责项目后勤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资金主管部门为区司法局办公室，年初预算为 385.60 万元，全年预算为 380.42 万元，实际支出 380.42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主要使用方向为：（1）购买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160.32 万元；（2）购买区司法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90 万元；（3）购买行政复议专项法律服务费 64 万元；（4）购买土地工作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9.6 万元。在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区、局两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做到合法合规。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做到“支出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督查预算执行进度及资金落实情况，坚决杜绝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纪现象，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2）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 380.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80.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

落实“大法务”理念，进一步加强坪山区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力量，提高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专业能力，按照

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法律服务，吸收专业律师加入坪山区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为区司法局及有关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规范性文件、签订重大合同、处理重大疑难问题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同时，发挥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力量，全面参与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助力坪山区打造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2. 实现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正确指导下，一是着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实现立卷归档，全年审核规范性文件 47 项；持续推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请发布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6 项，重大行政决策听证 2 项、专家论证 2 项、风险评估 2 项。二是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法制保障。做好法制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合同备案制度以及政府合同的管理，防范合同法律风险，维护政府合法权益。2022 年，共备案政府合同 99 份，其中以区政府名义签署的合同及框架协议共 16 份，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共计 83 份，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70 份；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把好关，共列席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党组会、常务会议、土地整备例

会等各类会议 115 余次，对相关会议议题进行法制审核，有效降低和防范区领导决策的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完成区领导交办事务，牵头梳理研究疫情防控有关文件，参与碧湖春天、发财制造等信访事件处理，参加了 5 个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2 个工作专班，完成区领导交办任务 5 项。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同时参照《坪山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评价结果为“优”¹。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项目绩效总分 60 分，得分为 6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

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析。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提到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下法律顾问服务均通过编制年度预算立项，按照坪山区司法局财务制度及采购制度开展立项工作。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坪山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深坪司〔2021〕8号）附件3所列标准进行测算。

2. 项目管理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情况，总分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年初预算 3856010 元，预算下达数 385601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 3856010 元，全年执行数 385601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坪山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坪山区司法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开展采购工作。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别为《坪山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坪山区司法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 项目绩效

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总分60分，得分60分，得分率为100%。

（1）产出数量

三级指标为办文出具法律意见，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000份，实际完成情况为1511份。

（2）产出质量

三级指标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度，年度指标值为显著提升，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为100%审查，决策文件合法性达到显著提升。

（3）产出时效

三级指标为重点专项法律服务时长，年度指标值为1年，2022年度本项目重点专项法律服务均签订一年期合同。

（4）产出成本

三级指标为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2022年度项目内包括乙方顾问团队律师、驻点律师全部人工成本、税金以及乙方办理法律服务事务所需深圳市内的交通、通讯、食宿及津贴等费用，成本控制率达到100%。

（5）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为行政争议化解，年度指标值为积极有效，2022年度，我区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4宗，从复议结果来

看，复议维持 16 宗，维持率 36.36%；撤销 2 宗，变更 1 宗。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为辖区社会稳定维护程度，年度指标值为持续和谐稳定，通过本项目下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发挥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力量，全面参与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助力坪山区打造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7）满意度

三级指标为区领导及本局领导同事满意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0%，2022 年本项目下各法律顾问服务履约评价均为优秀，实现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三、取得的成效

（一）通过签订《2022 年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为区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保驾护航，本年度参与重要会议议题研究跟及会事项共计 60 余次，办理法制 OA 审核件共计 474 余件，办理合同审核共计 75 余份，办理相关单位的其他咨询或者制度审查事项共计 47 余件，办理依法治区或行政执法相关案件评查等事项共计 18 余件，就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共计 8 余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6 宗。

（二）自 2020 年起，我局集中统筹了十家单位，通过签订《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进行服务。2022 年，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共审核统筹单位合同共计 1292 份，办理 OA 件 52 件，有针对性

地提供法律培训讲座共计 4 次，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达 50 次，电话、政务微信、当面回复等方式全面回复了统筹单位的共 71 次法律咨询，与统筹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

（三）为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展，区司法局 2022 年签订了《2022 年坪山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法律服务合同》。2022 年，我区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4 宗，从复议结果来看，复议维持 16 宗，维持率 36.36%；撤销 2 宗，变更 1 宗。

（四）《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土地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保障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房地产等土地相关领域工作，保障重大产业落地及公共基础设施，协助推进坪山区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梳理、土地整备、违章建筑查处等土地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法制服务能力尚待提升，对区委区政府关注的土地整备、城市更新、产业招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深度不够，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协助解决社会治理难题的能力不够。法制审核囿于文件或事件本身，提出全局性、预防性、防控性建议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目标实现较慢，法制事务部法律顾问服务周期较长，支出率要求与服务项目合同付款条件无法完全适配，部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于年中开始采购，第一期支付通常为人

员到岗后 30 日，第二期支付条件多为阶段性成果或合同期限一半以上，导致支出进程较为缓慢。

（三）支出项目种类较为单一，经费质效有待提升。下一年度可以适当调整支出项目，优化支出结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经费支出，提高年度绩效指标中的效益指标。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提升队伍素质，强化内部管理，通过以老带新、以会代训、实务训练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的整体专业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二）合理设立绩效目标：法制事务部大型的采购多为法律顾问项目，因此将绩效目标的侧重点聚焦法律服务质量和产生的效益为目标方向，以时效性、可行性、完整性为导向，全方位设立各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三）全面统筹经费使用，把钱花在刀刃上，盘活使用经费，致力于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附件 法治政府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
		绩效	5	绩效目标合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	评价要点：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		理性		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 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上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② 下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下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③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上下半年的执行率）÷2 半年度支出进度=上下半年度末累计支出进度（即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6、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 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办文出具法律意见	15	按照上一年度区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制业务工作量情况预估。	≥1000份	15
		产出质量	15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度	15	切实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有序开展。	显著提升	15
		产出时效	3	重点专项法律服务时长	3	借助购买服务的法律专业力量，处理重大疑难法律事务	1年	3
		产出	2	成本控制率	2	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预算项目立	100%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成本				项和支出工作，严格控制成本。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3	行政争议化解	13	推进行政复议改革工作，积极有效化解我区行政争议	积极有效	13
		可持续影响	6	辖区社会稳定维护程度	6	通过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争议化解水平，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6
		满意度	6	区领导及本局领导同事满意度	6	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工作，获得较高满意度	≥ 80%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